

##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张维宾女士自2009年受聘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至今已六年时间，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独立董事张维宾女士现任期届满离任，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张维宾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由于独立董事张维宾女士的离任，将导致本公司独立董事成员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且相应的专门委员会组成未达到相关规定的要求，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该离任将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张维宾女士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其职责。

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张维宾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张维宾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6日